

中 央 法 規

前 言

为了便于机关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工厂企业、民办科技机构和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有关人员学好用好科技政策以及与技术商品经营有关的法规,以政策为导向,以法律为准绳,从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科技管理工作,提高科技管理和技术商品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我们编印了《技术商品经营管理法规选编》。

本选编主要收集了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以后至1988年7月这段期间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部、委、办、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发的科技政策法规以及与技术商品经营管理有关的条例、规定。内容涉及科技机构改革、科技人员流动、技术市场管理、技术合同、专利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奖励、横向经济联合、经济合同、科技经费管理、科技开发企业登记、科技信贷,以及与科技单位有关的税收法规。全书分为中央法规和广西法规两大部分。

本选编可作为从事技术商品经营管理和科技管理的有关人员学习、培训资料。

桂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一九八八年八月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印刷厂印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目 录

中 央 法 规

一、综 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科技和经济的部分条款）.....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
3.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33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45

二、科研机构改革

1. 国家科委关于科研单位分类的暂行规定..... 50
2. 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57

三、科技人员流动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60
2. 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 64
3. 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 67

四、技术市场管理

1. 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71
2. 关于技术市场若干具体政策的说明..... 78

3.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91
------------------------	----

五、技术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4
2.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就实施技术合同 法若干问题答记者问·····	106
3.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18
4. 国家科委副主任蒋民宽就《技术合同管理暂 行规定》答记者问·····	120

六、专 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2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35
3. 专利收费标准·····	15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关于个人申请专利费 用减缓办法·····	160

七、技术成果鉴定、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 术成果鉴定办法·····	16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64
3. 国家科委有关方面负责人就国务院发布科学技 术进步奖励条例答记者问·····	167
4.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70
5.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7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8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88

八、科研课题及技术档案管理

1. 国家科委软科学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190
2. 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93

九、横向经济联合

1.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199
2. 关于进一步推动科研与生产联合的若干意见·· 201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210
4.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218
5. 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摘录)》····· 223
6.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暂行条例····· 224

十、经济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245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253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经济合同仲裁费和鉴证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 255
5. 国家标准局、国家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25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6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行细则·····	266
----------------------------------	-----

十一、科技经费管理

1. 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272
2. 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276
3.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做好地 方科研事业费划转工作的通知·····	280
4. 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费用收支管理办法·····	283

十二、与技术开发有关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法规·····

1. 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	286
2. 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8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90
4.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300
5. 工商企业章程内容提要·····	302

十三、税收法规（选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全文）·····	303
2. 与科技单位有关的税收法规（摘录）·····	312
（1）技术性收入的营业税·····	312
（2）技术性收入的所得税·····	314
（3）经济联合组织的所得税·····	316
（4）集体企业所得税·····	317
（5）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319
（6）个人收入调节税·····	321
（7）科研单位奖金税·····	324

十四、科技信贷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积极开展科技信贷的联合通知…………… 325
2.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 326
3. 中国工商银行、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发放技术开发贷款的通知…………… 328
4. 中国工商银行（工交信贷部）关于科技开发贷款几个问题的通知…………… 332
5. 关于科技开发贷款的若干规定……………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摘 录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需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需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

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①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

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第二节 债权
- 第三节 知识产权
- 第四节 人身权
-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

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 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两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人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